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25）于2024年9月2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4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荆门市掇刀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及《立案通知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晓文先生因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推进中。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小艳女士暂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 事项的后续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和“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8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止2024年9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06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1.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194,7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上述增持计划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有关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33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4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石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6,39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6.50%）的机构股东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8,88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41%）。

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8,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48%）的机构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稳健”）、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浪潮”）、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机遇”）、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时代”）、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熔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2,533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7,09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6%），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9,631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96%）。

3、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4.07%）的自然人股东石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147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86%）。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98,253,354股，即当前总股本98,666,667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3,313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盛泰石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	6,390,000	6.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熔岩创新		4,176,000	4.25%	
熔岩稳健		1,531,100	1.56%	
熔岩新浪潮		1,520,900	1.55%	
熔岩新机遇		1,170,000	1.19%	
熔岩新时代		1,000,000	1.02%	
东方熔岩		900,000	0.92%	
石光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000,000	4.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君盛泰石	1,388,888	1.41%	大宗交易方式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机构资金需求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	1,929,631	1.96%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82,533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7,09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6%）				自身资金需求
石光	848,147	0.86%	集中竞价方式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以及自然人股东石光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注1：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注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系一致行动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合计持有公司10,298,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计算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时，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应当合并计算。

注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②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7、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二）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石光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②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本人的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7、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石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30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2月7日起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30日起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66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0:00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即在2024年9月25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